



#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年報  
2015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摘要	124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主席  
鄭祖華

**執行董事**

江雄，名譽主席  
江清  
樂有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邢家維  
何敏

**監察主任**

江清

**合資格會計師**

李靜華，AHKICPA

**公司秘書**

李靜華，AHKICPA

**授權代表**

江清  
李靜華，AHKI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陸海林  
邢家維  
何敏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陸海林  
邢家維  
何敏  
鄭祖華  
江清

**提名委員會成員**

邢家維  
陸海林  
何敏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園  
新華大道一段8號

**公司網站**

[www.chinafire.com.cn](http://www.chinafire.com.cn)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KY1-110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 主席報告

2015年對中消集團來說是值得欣喜的一年。一方面集團在數年前制定的業務重組計劃終於完成，過去一直虧損並造成集團沉重負擔的業務終被清理。更重要的是本年度自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於2015年7月起成為中消集團的控股(第一大)股東後，中消集團獲得了未來進一步發展的新生力量。

集團於2013年制定的主攻消防車業務的策略在本年度已見成效，本年度持續經營之業務盈利在加上應佔相聯公司(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德國齊格勒」))利潤約人民幣15,000,000元後達人民幣43,000,000元。中消集團在消防車行業內有著比較紮實的客戶基礎、產品基礎等優勢，也是行業內少數年產量能超過500台的生產企業之一。從行業情況來看，中國國內的消防車市場處於相對分散狀態，集中度不高，滿足行內日益增長的需求還有很大差距，一些特種車如：舉高車、雲梯車、機場消防車、隧道用雙向消防車等高質量產品，大都是從國外進口而甚少有本地供應商能與之並肩。在我看來，中消集團在此發展的關鍵時機，將在中集集團這一實力雄厚、有著優秀國際化運營經驗和良好業績的股東支持下，創造出一個新的發展空間。

中集集團及其子公司的業務分佈於不同的行業，橫跨物流、能源、房地產等板塊，為客戶提供各種優質的裝備和服務，在其產品領域有多項世界第一。儘管如此，中集集團仍不斷尋求發展機會，保持增長動力。從消防行業發展情況看，一方面全社會對各類安全防範工作意識及重視程度的大幅提升；另一方面隨著國家整體發展的快速推進，如城鎮化大發展、未來新建的20個城市群等新的增量需求不斷涌出，中集集團已把消防裝備行業尤其是高端消防車產品的研發和製造作為一個新的、重要的業務單元，將投入重要資源予以支持。在未來時間裡，我們首先將進一步集中各方資源，紮實做好自身的產品及服務。特別是我們將做好我們四川的消防車生產企業與德國齊格勒消防與救援集團間的協同優化工作，創造增量價值。同時，我們也將緊密把握一些重大發展機遇，積極推動並促進行業向著健康、良性的方向發展。





兩家有著不同文化和歷史的公司的合併從來不是一件簡單容易的事情，過去數月我們遇到很多困難，讓人振奮與欣慰的是，我們已就重大發展問題在股東層面達成一致。我期望與集團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攜手努力，只爭朝夕，勤奮工作，共同帶領中消集團邁向新的征程。

主席

**李胤輝**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主要包含：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以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本年度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消防車銷售數量上升。而在銷量增加以及新產品帶動毛利率上升的情況下，集團本年度的利潤得以提升。

集團於本年度推出了新研發的多功能城市主戰消防車，該車車身體積較一般消防車小，方便於城市狹窄的街道穿行，且集功率大、乘員多、滅火效率高、功能全等特點，再配備集團自主研發的智能化控制的壓縮空氣泡沫滅火系統，既可單獨應付一般火災救援任務，亦可作為撲救綜合性火災的先鋒車，加強救援的效率。由於此消防車能切合目前城市救災搶險的需要，因此推出後便獲公安部一致好評。中國國內的消防車市場巨大，但普通主戰車市場已趨飽和，市場對特種車的需求旺盛，要在激烈的競爭下創造增長的空間，集團的產品必須能迎合市場所需，填補市場的空白。在未來數年，集團將會持續推出特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其中包括：(i)30米－60米的登高平台車及雲梯車；(ii)大型壓縮空氣滅火系統：針對油罐、油庫地區及化工場所等火警高危地區可能出現的大型火災的滅火系統，屬國家十三五計劃的其中一項科研項目；及(iii)雙向啟動消防車及鐵路和隧道適用的新型消防設備：藉著國家的高鐵輸出計劃，冀能打開更多海外市場。

誠如2014年年報所述，集團以發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30%股份的代價向中集集團收購德國齊格勒40%股權。德國齊格勒是世界著名的消防車、特種車、消防水泵及其他消防配件生產商，並以其高質工藝以及在特制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領先技術而聞名於世。透過收購，集團已與德國齊格勒及中集集團建立策略性關係藉以達至在技術、市場及資源共享的眾多方面的協同效應。而在中集集團的支持下，集團對內將集中改善生產技術、研發新產品、提升產品質量；對外則積極計劃收購合併項目，冀能穩健地加快集團的增長發展步伐。





###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1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00,000元)作為銀行發出投標保函、質保保函及信用狀保證金之抵押。於年末，短期銀行貸款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0,000,000元)是由集團於成都之兩間附屬公司以短期貸款方式向銀行借貸。除償還銀行貸款外，於年內之重大現金流出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支付中期股息人民幣69,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支付收購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37,000,000元的現金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6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80,000,000元)及人民幣31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21,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2.1倍(二零一四年：1.5倍)。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為4.0%(二零一四年：18.2%)。二零一五年年末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內完成出售一系列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已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詳情可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因去年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的賬面值在參考出售代價後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在完成出售相關資產及負責後，集團於本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得以提升。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收購德國齊格勒而發行新股份所致，詳情可參考下文「投資、出售及資本承擔－收購」一節。

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之資產、負債、銷售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賬。人民幣及港元以外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集團會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盡量減低外匯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持有遠期外匯合約。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投資、出售及資本承擔

#### 收購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收購德國齊格勒40%股本權益，德國齊格勒是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全球領先的消防車生產商之一。德國齊格勒主要從事消防車及特種車、消防泵及其他消防設備之開發、生產及分銷。本公司發行1,223,571,430股本公司股份予賣方以支付收購代價。德國齊格勒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本公司相聯公司列賬，自收購日起至本年度年結日止為集團貢獻約人民幣15,200,000元之盈利。

除德國齊格勒以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集團向四川森田消防裝備有限公司（「四川森田」）之少數股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7,000,000元收購其所持有的四川森田25%股本權益，收購後集團於四川森田的持股量由75%增至100%。四川森田是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集團總收入75%以上。有關的非控制性權益於收購日當天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900,000元。

#### 出售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完成出售已於去年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詳情可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此外，本集團亦出售了數家無業務或只有少量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之總資產值及總負債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0元及人民幣572,000元。本集團於2015年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為人民幣2,100,000元。

除本年度收購的德國齊格勒外，本集團已於年內全數出售其他相聯公司的投資。出售的相聯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泡沫滅火劑及乾粉滅火劑。由於有關的投資淨值已因過往的經營虧損及減值全數撇銷，因此出售並沒有產生收益或虧損。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000,000元），主要是關於集團對其四川廠房所在地政府的投資承諾。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7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705名）。本年度集團完成出售數家附屬公司是員工人數下跌的主要原因。本年度不包括董事薪酬之員工成本為人民幣48,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6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行購股權予部份董事及員工，根據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有關購股權會於兩年內歸屬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於授出日之評估值為港幣20,000,000元（約為人民幣16,600,000元），其中由授出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股權之價值5,0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已在本年度之損益中作為以股份支付之員工成本扣除。所有全職僱員均享有醫療供款，並可參加公積金及退休計劃。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一系列全面的在職培訓，協助他們掌握最新的技能和水平，從而提供優質服務及提升工作安全。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中國國內的消防車及消防器材市場的准入門檻低、競爭激烈，除了本地生產商外，外國進口產品亦是主要競爭對手，特別是在高端市場。在此環境下，迎合市場需求的高質量產品便成為集團屹立於行業中並持續增長的基石。因此，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新產品研發

集團長遠的盈利能力有賴於其成功開發、生產及推銷新產品的能力。

### 人力資源

集團其中一個成功的關鍵因素在於其員工，以及他們的知識和能力。集團未來的發展取決於其維持作為能吸引人才的僱主的能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到環境保護對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一直致力於保護環境，並緊遵循環再用及節約的原則。雙面打印及複印、透過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等措施已在辦公場所實行。集團目前正考慮加強減少生產時耗用能源的方法。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並無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部份法規和守則對集團的營運影響尤為重要，特別是規範集團產品的設計和生產的法規和守則，如：(i)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簡稱「3C」認證)；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制定及頒布的產品標準；及(iii)國家機動車排放標準(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柴油車第五階段排放標準)。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員工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並通常會每年根據工作表現評估及調整。所有全職僱員均享有醫療供款，並可參加公積金及退休計劃。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一系列全面的在職培訓，協助他們掌握最新的技能和水平，從而提供優質服務及提升工作安全。本集團亦有購股權計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深明滿足客戶需要對業務拓展的重要性，故一直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提供完善的售前售後服務。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維持公平和合作的關係。





### 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博士，4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他現任於(i)中集集團副總裁；(ii)聯合重工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iii)德國齊格勒監事會主席。李博士於中集集團工作已超過十年，在大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博士於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吉林大學分別頒發文學士(歷史)學位及世界經濟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南京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祖華**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任(i)中集集團空港板塊管委會執行委員及總經理；(ii)德國齊格勒監事會副主席；(iii)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集天達」)(全球其中一家最具規模的登船橋製造商)等多家空港板塊下屬企業董事長；及(iv)Pteris Global Limited(「Pteris」)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Pteris是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鄭先生於中集集團工作已超過二十五年，在工程界及機械製造業務積逾三十年之經驗。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華中科技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獲西南交通大學頒發機械工程碩士研究生畢業，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榮譽主席。江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中國消防設備及有關維護保養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一九九六年四月，江先生榮獲「福州市優秀私營企業家」殊榮，同年五月再獲頒「福州十大傑出青年」；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榮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福建省福州市常務委員會委員。一九九九年五月獲「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榮譽；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世界員警基金會消防行業委員會副秘書長，該協會是專門推動員警形象以及警方技術的非營利組織。江先生是中國合資格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考獲福建省人事廳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福建省海外交流協會副會長；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世界福建青年聯合會執行會長；二零一四年受邀擔任福建省政協海外列席委員；二零一五年，受聘為福建自貿試驗區第一批企業創新顧問專家等職務。

**江清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行政總裁。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擁有二十年以上建築業和消防系統安裝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江先生曾任一家物業發展公司福建省建設發展總公司的助理行政人員，主要負責建築工程管理及行政。江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福建建築高等專科學校頒發專業證書，是中國合資格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考獲福建省人事廳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建築業協會及其消防行業分會之理事長。江先生是江雄先生之兄長。





樂有鈞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之副總裁。樂先生現任(i)德國齊格勒主席兼行政總裁；(ii)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主席；及(iii)中集天達副董事長。樂先生於中集集團工作已超過二十年，在管理機械製造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樂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大連理工大學分別頒發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清華大學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66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陸博士在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他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陸博士亦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陸博士現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除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他亦在多間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永發置業有限公司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邢家維先生，38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邢先生是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合伙人。邢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碩士學位，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邢先生同時在數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及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他亦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敏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現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何先生一直擔任以成都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執行合夥人代表。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的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何先生于私募基金投資及金融領域方面積累逾十八年工作經驗。何先生擁有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商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他亦是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註冊會計師。

除本公司外，何先生亦是／曾是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分別於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一直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擔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深圳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四方精創資訊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擔任深圳市大象聯合空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即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掛牌。

### 高級管理層

**王德鳳先生**，47歲，是四川森田消防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四川森田」）（後更名為四川川消防車輛製造有限公司）（集團重點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之董事長。他畢業於重慶大學機械二系鑄造專業。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監督本集團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生產和銷售。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胡勇先生**，47歲，他是四川森田的總經理。胡先生畢業於西華大學（前稱四川工業學院）水力機械專業。他畢業後隨即加入四川森田為設計師，一直服務至今二十二年，其間獲晉升為總工程師，其後更獲升任總經理。胡先生對產品技術和設計、生產營運及行政管理均有豐富的經驗。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玉蓉女士**，53歲，是四川森田的財務總監。張女士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四川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張女士畢業後即加入四川森田服務，擔任會計工作至今超過二十年，並於二零零五年晉升為財務總監，對公司的財務、稅務、會計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廖紅女士**，48歲，是本集團附屬公司—萃聯(中國)消防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廖女士畢業於重慶大學工程機械專業，於一九八九年畢業後即加入四川森田工作，先後任職質管管理員及銷售經理，至二零零五離職。廖女士對消防器材的生產和銷售有豐富經驗。廖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再度加入本集團。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規定，惟：

1. 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無須輪值告退。

有關偏離守則之詳情於以下相關段落中披露。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標準所規定之標準以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之姓名載列於下表。江雄先生(名譽主席)與江清先生(行政總裁)為兄弟。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十一次會議，除批准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外，會議主要涉及策略決定。本公司管理層獲授權可決定日常業務。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成員亦會定期溝通聯絡以商討集團表現。董事之間的溝通聯絡能讓董事會成員對集團有充分的了解，並對集團作出有效的指導及管理。







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b>非執行董事</b>	
李胤輝博士(主席) <sup>附註</sup>	4/4
鄭祖華先生 <sup>附註</sup>	4/4
<b>執行董事</b>	
江雄先生(名譽主席)	11/11
江清先生(行政總裁)	11/11
樂有鈞先生 <sup>附註</sup>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陸海林博士	10/11
邢家維先生	11/11
何敏先生 <sup>附註</sup>	4/4

附註：各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上表所列出席會議次數之分母為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次數。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作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為確保其具備全面資訊及在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作出了以下行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

<b>非執行董事</b>	
李胤輝博士(主席)	研讀相關資料
鄭祖華先生	出席課程及培訓
<b>執行董事</b>	
江雄先生(名譽主席)	研讀相關資料
江清先生(行政總裁)	研讀相關資料
樂有鈞先生	出席課程及培訓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陸海林博士	出席課程及培訓
邢家維先生	出席課程及培訓
何敏先生	出席課程及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胤輝博士為董事會主席，江清先生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策略計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執行董事會之決定。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無須輪值告退。此舉並非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該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其與有關係文目標一致。

### 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之組成為：

成員姓名

陸海林博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清先生

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及鄭祖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所有當時在任的成員均有出席。





###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包括邢家維先生(主席)、陸海林博士及何敏先生，他們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國利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何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取代孫女士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新董事須於相關範疇擁有專業知識，可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擁有充足時間參與本公司決策流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之數目作準)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所有當時在任的成員均有出席。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主席)、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孫國利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何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取代孫女士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及半年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並評論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與外聘核數師會談，並參與有關續聘及評估外聘核數師表現之工作，所有當時在任的成員均有出席。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董事共同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事宜，董事會於本年度履行了以下事宜：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於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其成效。

###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僅為所提供審計服務而支付。核數師於年內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

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意見。





###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舉行。此外，本公司尚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五月二十二日及六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舉行了三次特別股東大會，

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b>非執行董事</b>	
李胤輝博士(主席) <sup>附註</sup>	0/0
鄭祖華先生 <sup>附註</sup>	0/0
<b>執行董事</b>	
江雄先生(名譽主席)	2/4
江清先生(行政總裁)	4/4
樂有鈞先生 <sup>附註</sup>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陸海林博士	3/4
邢家維先生	4/4
何敏先生 <sup>附註</sup>	0/0

附註：有關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沒有召開股東大會。

### 股東權益

任何一位或以之上本公司股東，如持有不少於10%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均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特別大會」)。要求召開特別大會的股東需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闡述要求在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董事會需於收到書面要求的二十一日內召開特別大會，並於收到書面要求的兩個月內舉行開特別大會。書面要求可透過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

合資格股東可以書面方式提名他人參選成為本公司董事。該提名通知書應於寄發大會通知日起計至七日內呈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或其他由董事指定的期間內,而該期間不能少於七天且開始首天不能早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翌日,而結束日不能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前七天)。提名通知書需同時呈交:

- a. 由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
- b. 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的規定提供參選人士之履歷資料。

### 董事及核數師之各自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情況之財務報表。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提供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意見。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1.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類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本集團本年度之表現按經營分類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並全部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

	千港元	約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		
每股3港仙，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	85,650	69,496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年內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行之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董事會報告

### 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967,3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81,295,000元)。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均可供分派。然而，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公司無法(或會於支付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

### 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4頁。

### 7.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註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8.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8. 購股權 (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購股權項下可發行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所授出 購股權 之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i>						
江雄先生	-	4,000,000	4,000,000	0.42	0.098%	722
<i>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i>						
江清先生	-	28,000,000	28,000,000	0.42	0.687%	5,05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陸海林博士	-	4,000,000	4,000,000	0.42	0.098%	722
邢家維先生	-	4,000,000	4,000,000	0.42	0.098%	722
何敏先生	-	2,000,000	2,000,000	0.42	0.049%	361
		42,000,000	42,000,000		1.030%	7,584
其他僱員	-	73,625,000	73,625,000	0.42	1.805%	12,372
	-	115,625,000	115,625,000		2.835%	19,956

年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345港元。所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之十年內有效，但須待購股權歸屬承受人方可行使，歸屬日期為以下(i) – (iii)項最早發生之日：

- (i) 中集集團首次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第二個週年日後的首個營業日；
- (ii) 中集集團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數目股份以致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減少至低於30%當日之後的首個營業日；及
- (iii) 中集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至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亦不會攤薄中集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至低於30%當日之後的首個營業日。





## 董事會報告

### 8. 購股權 (續)

全部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承受人，固尚未能行使。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根據二項式估值模式作出之估值為19,956,000港元。該估值模式之重要輸入數據為於授出日期之股價0.365港元、行使價0.42港元、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55.5%、預期購股權有效期十年、預期派息率0%及無風險年利率1.684%。按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偏差計量之波動乃基於過去十年每週股價之統計數字分析。二項式模式是用以估計百慕達購股權之公平值。由於所作出之假設及所採用之模式之限制性，公平值計算所得結果本身屬主觀及不確定，購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的變項不同而變動，而採納之變項的任何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購股權公平值之估值。

### 9.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博士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鄭祖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

江清先生

樂有鈞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王德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翁秀霞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胡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邢家維先生

何敏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孫國利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胤輝博士、江雄先生、鄭祖華先生、樂有鈞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何敏先生將退任，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各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之日為止。





- 11. 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之交易、安排及合約，而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
-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江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1,600,000	24.07%
江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0.18%





## 董事會報告

###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續)

####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授予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8「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在年內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14.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披露部份董事擁有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IMC Top Gear B.V.	實益擁有人(附註a)	1,223,571,430	30.00%
Cooperatie CIMC U.A.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1,223,571,430	30.00%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香港)有限公司 (「中集(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c)	1,223,571,430	30.00%
中集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d)	1,223,571,430	30.00%
E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實益擁有人	218,015,000	5.35%
顏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e)	218,015,000	5.35%





## 董事會報告

### 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續)

附註：

- (a) 本公司在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收購協議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向 CIMC Top Gear B.V. 發行 1,223,571,430 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該收購協議，本公司向 CIMC Top Gear B.V. 收購德國齊格勒 40% 股本權益（「收購」）。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 (b) Cooperatie CIMC U.A. 實益擁有 CIMC Top Gear B.V. 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視作擁有 CIMC Top Gear B.V.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223,571,430 股股份之權益。
- (c) 中集(香港)及中集集團分別實益擁有 Cooperatie CIMC U.A. 股本 1% 及 99% 之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 Cooperatie CIMC U.A.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223,571,430 股股份之權益。
- (d) 中集集團實益擁有中集(香港)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中集(香港)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223,571,430 股股份之權益。
- (e) 顏奕先生實益擁有 EH Investment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 EH Investment Ltd.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218,015,000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16.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1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源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及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採購額及營業額之比例均少於 30%。





## 18.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向CIMC Top Gear B.V. (「賣方」，中集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德國齊格勒。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向賣方發行1,223,571,43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30%)，以清繳收購之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1)條，由於賣方於收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沒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披露之關連交易。

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

## 19.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眾可獲取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確認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維持了最少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20. 競爭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21.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以僱員之特長、資歷及能力為基準設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董事會報告

### 22.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3.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退任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胤輝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致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4頁至第123頁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營業額	8	565,178	449,249
銷售成本		(453,369)	(374,390)
<b>毛利</b>		<b>111,809</b>	74,859
其他收入	9	6,889	4,5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69)	(19,444)
行政開支		(59,663)	(62,454)
應佔相聯公司之盈利／(虧損)		15,137	(208)
其他開支	11	—	(223)
財務成本	12	(4,538)	(5,865)
<b>除稅前盈利／(虧損)</b>		<b>51,165</b>	(8,757)
所得稅開支	13	(8,136)	(5,475)
<b>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盈利／(虧損)</b>	14	<b>43,029</b>	(14,232)
<b>終止經營之業務</b>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5	(12,585)	(487,807)
<b>本年度盈利／(虧損)</b>		<b>30,444</b>	(502,03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之匯兌差額		(493)	(4,473)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013	(325)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b>		<b>4,520</b>	<b>(4,798)</b>
<b>本年度總全面收益</b>		<b>34,964</b>	<b>(506,837)</b>
<b>本年度應佔盈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8,611	(503,854)
非控制性權益		11,833	1,815
		<b>30,444</b>	<b>(502,039)</b>
<b>應佔本年度總全面收益：</b>			
本公司擁有人		23,131	(508,341)
非控制性權益		11,833	1,504
		<b>34,964</b>	<b>(506,837)</b>
<b>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仙)</b>			
19			
持續經營之業務及終止經營之業務			
基本		<b>0.54</b>	<b>(17.65)</b>
攤薄		<b>0.54</b>	<b>(17.65)</b>
持續經營之業務			
基本		<b>0.91</b>	<b>(0.56)</b>
攤薄		<b>0.91</b>	<b>(0.56)</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92,241	202,3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	33,349	34,211
商譽	22	7,630	7,630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24	419,532	99
		<b>652,752</b>	<b>244,25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136,715	168,70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	272,231	210,1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660	115,441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27	75,289	1,0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	794	7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10,726	8,36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	105,059	164,002
		<b>664,474</b>	<b>668,429</b>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29	–	411,573
		<b>664,474</b>	<b>1,080,00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65,053	257,025
銀行借貸	31	40,000	100,000
即期稅項負債		5,586	2,501
		<b>310,639</b>	<b>359,526</b>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29	–	361,573
		<b>310,639</b>	<b>721,09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3,835</b>	<b>358,90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06,587</b>	<b>603,15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	39,977	30,168
儲備	35	966,610	518,9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06,587</b>	549,123
非控制性權益		–	54,036
<b>權益總額</b>		<b>1,006,587</b>	<b>603,159</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

李胤輝  
董事

江雄  
董事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儲備基金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5(b)(i))	(附註 35(b)(ii))	(附註 35(b)(iii))	(附註 35(b)(iv))	(附註 35(b)(v))	(附註 35(b)(vi))	(附註 35(b)(v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168	646,363	(6,692)	57,840	38,053	26,062	82,427	-	(1,531)	184,774	1,057,464	27,632	1,085,09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	-	-	(4,487)	(503,854)	(508,341)	1,504	(506,8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30,943	(5,250)	(6,338)	(82,427)	-	-	63,072	-	24,900	24,90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及股東權益變動	-	-	-	30,943	(5,250)	(6,338)	(82,427)	-	(4,487)	(440,782)	(508,341)	26,404	(481,9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68	646,363	(6,692)	88,783	32,803	19,724	-	-	(6,018)	(256,008)	549,123	54,036	603,15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168	646,363	(6,692)	88,783	32,803	19,724	-	-	(6,018)	(256,008)	549,123	54,036	603,15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	-	-	4,520	18,611	23,131	11,833	34,964
收購相聯公司發行之股份(附註24)	9,809	461,040	-	-	-	-	-	-	-	-	470,849	-	470,849
從股份溢價支付中期股息(附註18)	-	(69,496)	-	-	-	-	-	-	-	-	(69,496)	-	(69,496)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	-	-	4,111	-	-	4,111	-	4,11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32,803)	(19,724)	-	-	-	52,527	-	-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附註37)	-	-	-	-	-	-	-	-	-	28,869	28,869	(65,869)	(37,00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及股東權益變動	9,809	391,544	-	-	(32,803)	(19,724)	-	4,111	4,520	100,007	457,464	(54,036)	403,4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77	1,037,907	(6,692)	88,783	-	-	-	4,111	(1,498)	(156,001)	1,006,587	-	1,006,58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之業務	51,165	(8,757)
終止經營之業務	(11,237)	(482,102)
	<b>39,928</b>	<b>(490,859)</b>
調整以下各項：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116	7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94	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19	16,681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38	(2,461)
出售相聯公司之利潤	24	(583)
呆壞賬減值虧損	153	163,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16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12,3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	22,972
財務成本	4,538	5,865
利息收入	(2,637)	(1,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4	51
報廢存貨撇銷	-	100
以股份支付款項	4,111	-
撇銷無法收回應收相聯公司之款項	1,268	-
撇銷無法收回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00
應佔相聯公司之(盈利)／虧損	(15,137)	20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42,182	31,644
存貨減少／(增加)	31,871	(15,33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71,395)	(72,00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1,267	(12,9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49,406	(36,5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768)	123,86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8,173	8,683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9,736	27,322
已付利息	(4,538)	(5,865)
已付所得稅	(7,732)	(11,813)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7,466	9,644
	<hr/>	<hr/>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2)	(2,5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	(1,89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667)	266
已收利息	2,637	1,711
(墊支予)／收回相聯公司之款項	(890)	20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的現金及現金 等值金額後)	38	33,714
出售相聯公司	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3	180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715	10,554
	<hr/>	<hr/>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37,000)	—
新訂銀行貸款	40,000	10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0)	(85,000)
已付股息	(69,496)	—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6,496)	20,00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減少)／增加淨額	(96,315)	40,198
	<hr/>	<hr/>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43)	64
	<hr/>	<hr/>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202,017	161,755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b>105,059</b>	<b>202,017</b>
	<hr/> <hr/>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分析</b>		
	<hr/>	<hr/>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5,059	164,002
待售的出售組別內所包括之銀行及 現金結餘	—	38,015
	<hr/>	<hr/>
	<b>105,059</b>	<b>202,017</b>
	<hr/> <hr/>	<hr/> <hr/>



## 1. 一般資料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園新華大道一段8號。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3及24。

## 2. 呈報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 (a)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開始生效並適用於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在實體使用價值重估模式時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攤銷的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價值重估模式，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 (a)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修訂釐清與服務掛鈎的僱員或第三方的供款如何歸屬於服務年期的規定。尤其是，與服務年數並無關連的供款可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削減(而非將其歸屬於服務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規定僱員或第三方符合計劃的若干成本規定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付款予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的披露方式。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合營安排本身就成立任何合營安排於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會計處理是排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範圍外。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修訂規定在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以及釐清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有關實體的資產的對賬僅會在有關分部資產須定期匯報的情況下方須作出。該等釐清事項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例外情況—容許實體按淨值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適用於全部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合約(包括非金融合約)。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應用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於未來期間將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陳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認可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相聯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 (c)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起生效。雖然本公司並非於香港註冊，但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中的披露規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若干披露資料有所變動。

#### (d)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經修訂後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年度報告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此修訂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並可提前應用。本公司採納該等修訂，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若干披露資料有所變動。

###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是按重估之公平值列賬及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會計上的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其中涉及較高程判斷或較複雜的，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於附註5內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之公司。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利可賦予其掌控有關實體業務的能力(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潛在權利。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利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對該附屬公司餘下投資之公平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相互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非控制性權益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中之權益內。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本年度盈利或虧損及總全面收益分別分配予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的方式列報。

即使在分配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後，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仍須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賬目(續)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在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被視為權益交易(即各擁有人間之交易)。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按彼等各自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予以調整。非控制性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在本公司賬目中反映。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是以所付出的資產在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量。

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之差額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價值會加入至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c) 相聯公司

相聯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擁有參與有關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制定。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一併考慮所持有的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公司持有之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移該權利之意向及財政能力。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起始時按成本確認。相聯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相聯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的部份，會列賬為商譽。商譽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內，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價值減低，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連同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會在綜合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相聯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相聯公司之收購後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本集團應佔相聯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相聯公司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相聯公司部份淨投資的任何長遠利益)，本集團將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相聯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如果相聯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本集團只可在其應佔盈利足夠彌補其未確認的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的盈利。

出售相聯公司(在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的盈虧是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價值加上對該相聯公司餘下投資的公平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相聯公司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倘若於一家相聯公司之投資變成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相聯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利按本集團於相聯公司的權益比例撤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的虧損亦予以撤銷。相聯公司的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 (ii) 各公司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予以換算。按換算政策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平價值計量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該盈虧之匯兌部份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則該盈虧之匯兌部份亦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外幣換算(續)

#####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如使用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收益及開支均按本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於此情況下，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收益及開支)；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分類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予以換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產生之成本僅在本集團有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期或20至30年
廠房及設備	10%–33%
傢私及固定裝置	10%–33%
電腦	20%–33%
汽車	10%–2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之較短者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之樓宇及待安裝之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該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費用)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變更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賬面值與該項目於轉為投資物業當日之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g)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i) 經營租賃

當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時，該租賃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租賃付款(扣除收取自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乃以成本值作賬，其後按剩餘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i) 經營租賃

當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承租人，該租賃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會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願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所有生產開銷以及分包費用(如適用)的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 (j) 安裝合約

倘能準確預測安裝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乃根據合約於報告期結束時的完工進度確認為開支。倘合約成本總額將超過合約收益，則預期的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當安裝合約之結果不能準確預測時，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c)。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安裝合約(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在建安裝合約乃按所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的盈利減已確認的虧損及進度賬款記錄，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賬款超過所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賬款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履行相關工作前已收之款項會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k) 金融工具的確認為及終止確認為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未實質上轉讓，亦沒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且並無保留該等資產之控制權時，則需終止確認為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金額及過往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為之累計盈虧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為。已終止確認為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其中金融資產的買賣乃根據其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確定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的合約進行),並初步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分類。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擁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及欠缺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分類為此類別。

### (m)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除減值撥備)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之業務

若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被分類為待售。僅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極有可能在當前狀況下可被即時出售時，才視為已符合分類為待售的條件。本集團必須已承諾出售，而有關出售須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之一年內完成。

已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以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先前賬面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終止經營之業務為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即其業務及其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餘下部分區分開來，而該組成部分是已出售或被分類為待售，為獨立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為出售獨立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之整體計劃之一部分，或為完全為了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發生於出售時或於組成部分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待售之標準時(倘更早)，亦發生在組成部份已被放棄時。

當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時，損益表內只呈列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

-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稅後損益；及
- 於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或於出售構成終止經營之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所確認之稅後盈虧。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指銀行現金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即期存款及能可靠地轉換為已知的現金金額而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且具高流動性的投資。須隨時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份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部份。

### (p)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是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是指任何可證明其對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中擁有權益的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q) 借貸

借貸起始時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

除非本集團有權並在無條件限制的情況下將負債的償還日延長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始時按彼等之公平價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如若按實際利率計算折算值之影響不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會以成本列賬。

### (s)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在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後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與貨品被付運到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符。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當安裝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固定價格安裝合約之收益乃採用完成進度法確認，安裝進度乃參考各合約迄今已產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量。當安裝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所確認之收益將不得超過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

#### (u)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有關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僱員權益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直至報告期結束止，已為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有關病假及產假之僱員權益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某百分比作出計算。自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即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僱員福利(續)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需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v) 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按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按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按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價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並因應非市場性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 (w)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款項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而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收入,需自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借貸屬非指定用途而所得款項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以該項資產之開支乘以資本化率計算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條件，且將可獲得有關補助時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將會遞延至有關補貼擬補償之成本發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作為補償已發生的開支或虧損的政府補貼或就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y)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有別於損益內確認之利潤是由於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之開支項目，以及免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才確認。倘暫時差額是因商譽或因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以及於合資安排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稅項(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遞延負債清償或遞延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是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影響。

就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的賬面值被假定為可透過銷售予而收回，除非該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折舊及用於本集團的業務內，而其業務目標為長時間享用絕大部份投資物業之經濟利益而並非透過銷售投資物業而獲得經濟利益時，則假定被推翻。倘假定被推翻，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根據物業將以如何收回之預期方式予以計量。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是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加上本集團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該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相聯公司或合營公司(或某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相聯公司或合營公司與該集團旗下的另一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相聯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a)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每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檢討有否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有無減值需要，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值處理。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已作之減值，若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視為重估增值。

### (bb)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在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之客觀證據，評估其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者除外)有否減值。

此外，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並非逐一評估，而是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增加、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經濟狀況之改變等作出整體性的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b) 金融資產減值(續)

僅就應收賬款而言，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通過調整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應導致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cc)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斷性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需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準備金額有重大之時間值，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金額之現值計提。

倘須要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 (dd) 報告期後事項

能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其可持續經營之假設並不適宜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若干樓宇之業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本集團正在就部份樓宇申請房產證。儘管本集團尚未獲得全部相關法定業權，但由於本集團已實質上控制該等樓宇，因此董事決定將該等樓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需作出估計而引致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需作出估計而引致不確定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在下個財政年度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具有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別，則本集團會修訂折舊開支，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已被棄用的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92,2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2,316,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需作出估計而引致不確定的主要來源(續)

#### (b) 安裝合約之盈利確認

當安裝合約結果能可靠作出預算時，本集團會參考個別合約完成進度確認安裝合約收益。

管理層會估計每項安裝合約的總預算合約成本。本集團於參考個別安裝合約之進度及預期利潤後，會定期審閱及修訂預算。完工進度會按已進行工作所發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預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在若干情況下，完工百分比亦會以監理或客戶所提供的證書支持。

在應用完成百分比法時，本集團須根據安裝合約的估計總成本及安裝合約總金額而估計每項安裝合約的邊際毛利。於本年度，來自安裝合約之確認收入為人民幣96,08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0,081,000元)。

####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屬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將來可產生的現金流量和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商譽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630,000元。商譽之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提供。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需作出估計而引致不確定的主要來源(續)

#### (d)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減值便產生。識別呆壞賬需要採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內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支出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7,57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588,000元)。

#### (e)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按存貨的賬齡及其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金額的評估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未來實際情況有別於最初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內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回撥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之報廢及滯銷存貨之撥備為人民幣3,0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57,000元)。

####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是不確定的。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裁定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稅項裁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本年度,根據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之估計盈利計算,於損益中扣除人民幣8,1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75,000元)之所得稅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令其須承受眾多不同之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買賣活動所產生的以外幣(即交易以有關企業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定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外幣風險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人民幣 千元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 及現金結餘	22	2	14,737	8,773	8,732	8,501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	75,289	-	-	-	-
應計費用	-	-	(4,308)	-	-	(13,010)
	<u>22</u>	<u>75,291</u>	<u>10,429</u>	<u>8,773</u>	<u>8,750</u>	<u>(4,509)</u>

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外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了在所有其他可變項維持不變下，本集團對各種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在出現合理可能的5%變動時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結束時存在的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項目，並調整其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因外幣匯率變動5%而出現的匯兌折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及其他 全面收益之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及其他 全面收益之 (減少)／ 增加
—倘若人民幣對外幣轉弱		
港元	521	225
美元	1	(439)
歐元	3,765	(437)
—倘若人民幣對外幣轉強		
港元	(521)	(225)
美元	(1)	439
歐元	(3,765)	437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的外幣風險，因為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度內的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其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視各筆貿易債務，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銷售只提供予擁有適宜信貸記錄之客戶。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由董事密切監察。

現金及銀行結餘與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沒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根據報告期結束時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對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053	-	-	-	265,053
銀行借貸	41,423	-	-	-	41,423
	<u>265,053</u>	<u>-</u>	<u>-</u>	<u>-</u>	<u>265,053</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025	-	-	-	257,025
銀行借貸	103,672	-	-	-	103,672
	<u>257,025</u>	<u>-</u>	<u>-</u>	<u>-</u>	<u>257,025</u>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本集團現時並無設有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以及於每年年初發生並於有關年度內維持不變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50個基點	5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及其他 全面收益 (減少)/ 增加	本年度虧損 及其他 全面收益 (增加)/ 減少
—因利率上升	(376)	(440)
—因利率下跌	376	440

#### (e)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476,023	422,7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24,347	231,109

#### (f) 公平價值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價值相若。



## 7. 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使用一個公平價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價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分類成三個層級，披露如下：

第一層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輸入數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層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發生之日或導致層級轉移的情況變化之日確認任何三個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 8. 營業額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所得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稅。

##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利息收入	2,580	1,425
出售相聯公司之收益(附註24)	-	5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34	-
政府補貼(附註)	1,347	555
租金收入	345	490
雜項收入	1,483	1,525
	<b>6,889</b>	<b>4,578</b>

附註：政府補貼指若干中國政府機構資助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若干研發項目的補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項經營業務分類：

-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
-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各業務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分類需要不同的生產技術及市場銷售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出售從事買賣消防車及消防及救援設備及經營酒店的附屬公司的全數股份權益。此外，集團亦已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簽訂之協議於本年度完成出售從事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的附屬公司的全數股份權益。因此，該等業務已於本年度及去年度被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附註15），且不再構成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其他呈報分類指提供網上廣告服務，該業務未達到釐定可報告分類之最低數量標準。該其他呈報分類的資料包含在「其他」一欄內。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出售該業務。

各業務分類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一致。業務分類盈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利息收入、未分配之公司開支、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出售相聯公司收益、應佔相聯公司之盈利／虧損、所得稅開支及財務成本。業務分類資產當中不包括投資相聯公司、應收相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未分配其他應收款。業務分類負債當中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銀行借貸及未分配其他應付款。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已獨立呈列。

集團內部之銷售及轉讓，是如銷售及轉讓予第三者一般以市場價格計算。



## 10. 分類資料 (續)

各持續經營之業務之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生產及 銷售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438,685	126,493	-	565,178
內部銷售	337	2,739	(3,076)	-
總計	<u>439,022</u>	<u>129,232</u>	<u>(3,076)</u>	<u>565,178</u>
業績				
分類盈利	45,585	15,694		61,279
利息收入				2,5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34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4,427)
應佔相聯公司盈利				15,137
財務成本				(4,538)
除稅前盈利				51,165
所得稅開支				(8,136)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u>43,02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類資料 (續)

各持續經營之業務之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生產及 銷售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資產</b>				
分類資產	547,978	148,054		696,032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419,532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75,2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5,059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				10,588
				<u>1,317,226</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89,244	71,433		260,677
即期稅項負債				5,586
銀行借貸				40,000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				4,376
				<u>310,639</u>
<b>其他資料</b>				
非流動資產增加	694	538		1,232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	116		116
折舊及攤銷	9,040	2,573		11,613
呆壞賬撥備	81	72		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3	121		324



## 10. 分類資料 (續)

各持續經營之業務之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生產及 銷售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41,055	108,194	-	-	449,249
內部銷售	-	13,832	-	(13,832)	-
總計	<u>341,055</u>	<u>122,026</u>	<u>-</u>	<u>(13,832)</u>	<u>449,249</u>
業績					
分類盈利／(虧損)	10,629	4,655	(15)		15,269
利息收入					1,425
出售相聯公司收益					583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9,961)
應佔相聯公司虧損					(208)
財務成本					(5,865)
除稅前盈利					(8,757)
所得稅開支					(5,475)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14,232)</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類資料(續)

各持續經營之業務之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生產及 銷售消防車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類資產	<u>578,809</u>	<u>119,014</u>	<u>-</u>		697,823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99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1,0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6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4,002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					41,309
					<u>912,685</u>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411,573
					<u>1,324,258</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196,949</u>	<u>46,820</u>	<u>247</u>		244,016
即期稅項負債					2,501
銀行借貸					100,000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					13,009
					<u>359,526</u>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 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361,573
					<u>721,099</u>





## 10. 分類資料 (續)

各持續經營之業務之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生產及	生產及銷售	其他	抵銷	總數
	銷售消防車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其他資料</b>					
非流動資產增加	931	2,589	-		3,520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729	-	-		729
折舊及攤銷	12,853	4,174	17		17,044
呆壞賬撥備／(撥備回撥)	297	(83)	-		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28	-		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	-	95	-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5	-		11
報廢存貨撇銷	-	100	-		100
未能回收之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註銷	-	-	2,000		2,000
	<u>          </u>	<u>          </u>	<u>          </u>		<u>          </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類資料(續)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根據客戶經營業務所在地分類的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收益，及根據資產所在地而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51,061	449,249	652,747	244,240
其他	14,117	–	5	16
	<u>565,178</u>	<u>449,249</u>	<u>652,752</u>	<u>244,256</u>

####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從單一客戶獲得的收益超過集團總收益的10%。

### 11. 其他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5
	<u>–</u>	<u>223</u>

### 12.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銀行借貸之利息	4,538	5,865
	<u>4,538</u>	<u>5,865</u>



## 13. 所得稅開支

已確認於盈利或虧損中的有關持續經營之業務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7,316	5,518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20	(43)
	<u>8,136</u>	<u>5,475</u>

由於在香港之有關集團公司於過去兩年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各集團公司的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的企業之法定稅率為25%。然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而獲減免中國法定所得稅率。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範圍介乎15%至25%之間(二零一四年：15%至2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盈利／(虧損)在適用稅率下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之 除稅前盈利／(虧損)	51,165	(8,75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 繳納稅項	12,791	(2,189)
列作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292)	(398)
列作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298	281
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2,516)	6,480
應佔相聯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3,784)	52
獲稅務優惠之盈利的稅務影響	(4,266)	(3,687)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596	4,436
利用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01)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20	(43)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89	644
與持續經營之業務有關之所得稅開支	<u>8,136</u>	<u>5,475</u>



## 14.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盈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盈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116	7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94	726
核數師酬金	1,126	1,395
出售存貨成本(附註(i))	453,369	374,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19	16,318
出售相聯公司之收益	-	(5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34)	-
呆壞賬減值虧損	153	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	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4	11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2,916)	286
報廢存貨撇銷	-	100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1,383	622
研發開支(附註(ii))	16,874	16,606
無法收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2,000
無法收回應收相聯公司款項撇銷	1,268	-
	<b>1,268</b>	<b>-</b>

附註：(i)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經營租賃支出約人民幣32,1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016,000元)，該等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各自披露之金額內。

(ii) 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3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34,000元)，該等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各自披露之金額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終止經營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之業務是指本集團兩個業務單位：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主要從事該兩個業務單位的附屬公司的全數股份權益，並決定在完成出售後停止經營有關業務。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業務外，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尚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出售的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消防車及消防和救援設備以及酒店經營。

由於出售上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已構成終止主線業務，因此，有關附屬公司之損益已被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並獨立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b>		
營業額	97,221	397,579
銷售及服務成本	(94,178)	(376,628)
毛利	3,043	20,951
其他收入	57	3,393
行政開支	(15,298)	(171,672)
其他開支	-	(337,235)
除稅前虧損	(12,198)	(484,563)
所得稅開支	(1,348)	(5,705)
	(13,546)	(490,2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61	2,461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585)	(487,807)



## 15. 終止經營之業務(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應佔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b>		
公司擁有人	(12,585)	(487,979)
非控制性權益	—	172
	<u>(12,585)</u>	<u>(487,807)</u>
<b>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61)	(2,461)
呆壞賬減值虧損	—	163,22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12,3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2,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0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0
匯兌虧損淨值	—	24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	1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23	3,1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3	968
	<u>2,616</u>	<u>4,107</u>
<b>終止經營之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1,442)	(9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028)	(9,114)
	<u>(35,470)</u>	<u>(10,045)</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董事福利與權益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薪金及 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之 估計幣值	總計	薪金及 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之 估計幣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非執行董事</i>												
李胤輝博士(附註ii)	-	-	-	-	-	-	-	-	-	-	-	-
鄭祖華先生(附註i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執行董事</i>												
江雄先生	-	1,158	-	-	146	1,304	-	1,119	-	-	-	1,119
江清先生	-	1,013	-	8	1,024	2,045	-	995	-	-	-	995
樂有鈞先生(附註ii)	-	-	-	-	-	-	-	-	-	-	-	-
王德鳳先生(附註iii)	84	252	-	17	-	353	143	297	-	30	-	470
翁秀霞女士(附註iii)	84	30	-	4	-	118	143	78	-	13	-	234
胡勇先生(附註iii)	84	268	-	15	-	367	143	309	-	27	-	479
	252	2,721	-	44	1,170	4,187	429	2,798	-	70	-	3,29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陸海林博士	161	-	-	-	146	307	143	-	-	-	-	143
邢家樂先生	161	-	-	-	146	307	143	-	-	-	-	143
何敏先生(附註ii)	77	-	-	-	73	150	-	-	-	-	-	-
孫國利女士(附註iii)	84	-	-	-	-	84	143	-	-	-	-	143
	483	-	-	-	365	848	429	-	-	-	-	429
	735	2,721	-	44	1,535	5,035	858	2,798	-	70	-	3,726





## 16. 董事福利與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其他福利之估計幣值指股份支付款項之估值。
- (ii) 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樂有鈞先生及何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iii) 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胡勇先生及孫國利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任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集團並無參與訂立於本年度完結時仍然生效或曾於本年度任何時候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按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40,943	38,796
4,111	–
8,202	8,497
<u>53,256</u>	<u>47,293</u>

####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包括在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薪金及其他福利

按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749	1,819
817	–
54	27
<u>2,620</u>	<u>1,846</u>



**17.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5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1,300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 人民幣801,301元至人民幣1,201,950元)	1	1
	<u>3</u>	<u>2</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任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1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中期股息 每股3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u>69,496</u>	<u>—</u>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建議就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並全數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持續經營之業務及 終止經營之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盈利／(虧損)	<u>18,611</u>	<u>(503,85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盈利／(虧損)	3,441,644	2,855,000
因本公司發行購股權而產生之攤薄效應	883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3,442,527</u>	<u>2,855,000</u>

	持續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盈利／(虧損)	<u>31,196</u>	<u>(15,875)</u>	<u>(12,585)</u>	<u>(487,979)</u>

在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母均相同。於二零一五年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37仙(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9仙)。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7,277	21,687	2,565	2,077	9,350	1,109	276	304,341
添置	-	204	444	27	1,864	-	-	2,539
重新分類	-	-	276	-	-	-	(276)	-
出售	-	-	(7)	(4)	(733)	-	-	(7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7,277	21,891	3,278	2,100	10,481	1,109	-	306,136
添置	176	915	6	135	-	-	-	1,232
出售	(86)	(1,186)	(972)	(907)	(463)	-	-	(3,614)
出售附屬公司	-	(735)	(232)	(362)	(4,845)	(1,072)	-	(7,2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367	20,885	2,080	966	5,173	37	-	296,508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6,850	9,711	1,518	1,250	5,416	743	-	85,488
年內支出	13,368	1,932	359	213	714	95	-	16,681
減值虧損	-	79	28	32	1,763	262	-	2,164
出售	-	-	(6)	(4)	(503)	-	-	(5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218	11,722	1,899	1,491	7,390	1,100	-	103,820
年內支出	7,954	1,908	364	172	413	8	-	10,819
出售	(77)	(963)	(875)	(819)	(403)	-	-	(3,137)
出售附屬公司	-	(735)	(226)	(357)	(4,846)	(1,071)	-	(7,2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95	11,932	1,162	487	2,554	37	-	104,26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272	8,953	918	479	2,619	-	-	192,2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059	10,169	1,379	609	3,091	9	-	202,3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為若干樓宇申請房產證，該等樓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3,9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7,573,000元）。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由於擴展計劃對本集團的樓宇狀況作重新評估，因此將若干樓宇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20年改為30年。由於此會計估算的轉變，本年度折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5,456,000元，並將於未來23年每年減少約人民幣5,456,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預付中國土地使用權證款項，該土地以中期租賃持有。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4,937	33,772
添置	-	1,8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94)	(7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43	34,937
流動部份	(794)	(726)
非流動部份	33,349	34,2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若干租賃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該等租賃土地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1,381,000元。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已於二零一五年獲取。

### 22.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值</b>		
於一月一日	17,762	45,348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10,132)	(27,5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0	17,762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一月一日	10,132	37,718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10,132)	(27,5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32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0	7,630



## 22. 商譽(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已經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其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分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u>7,630</u>	<u>7,630</u>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使用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由管理層批准並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為基礎，以折現率15.27%(二零一四年：13%)計算。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的年增長率1%(二零一四年：1%)推算。此增長率按有關行業預測為基準，且不超過其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均是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歸屬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萬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984,359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附註(i))	投資控股
萃聯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萃聯(中國)消防設備製造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 設備
森田中消投資有限公司 (其後更改名稱為中消 裝備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Asia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四川森田消防裝備製造 有限公司(「四川森田」) (後更名為四川川消消防 車輛製造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64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以及消防設備

附註：(i)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以代價人民幣37,000,000元收購全部非控制性權益。財務資料概要所列金額為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往來款對銷前的金額。

名稱	四川森田 二零一四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非控制性權益所持權益百分比	25%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3,452
流動資產	491,928
流動負債	(285,572)
資產淨值	<u>219,808</u>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54,72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341,055
盈利	6,573
總全面收益	6,573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盈利	1,64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5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增加淨額	<u>18,06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01,024,000(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688,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135,426	42,732
商譽	284,106	1,231
	<hr/>	<hr/>
	419,532	43,963
減值虧損(附註)	–	(43,864)
	<hr/>	<hr/>
	419,532	99
	<hr/> <hr/>	<hr/> <hr/>

附註：減值虧損結餘之變動因年內出售有關相聯公司而引起。本年度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相聯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德國齊格勒」)/ 有限責任企業	德國	13,543,000歐元	40%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及消防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收德國齊格勒之40%股本權益。本公司發行了1,223,571,430股本公司股份(佔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0%)予CIMC Top Gear B.V.(「賣方」，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於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48港元，計算總代價為587,31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70,849,000元)。已付代價中合共10,356,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74,584,000元)乃用作於收購完成時收購由賣方向德國齊格勒借出的貸款(以1:1基準)的40%，並已確認為應收相聯公司款項(附註27)。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出售於其他相聯公司之所有投資。



## 24.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相聯公司－德國齊格勒之資料。該相聯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德國齊格勒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非流動資產	408,391
流動資產	916,991
非流動負債	(86,651)
流動負債	(898,545)
非控制性權益	(1,621)
	<hr/>
資產淨值	338,565
	<hr/> <hr/>
本集團應佔40%資產淨值	135,426
商譽	284,106
	<hr/>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419,532
	<hr/> <hr/>
<b>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b>	
收益	790,785
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38,092
總全面收益	38,092
本集團應佔40%盈利	15,236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合共應佔所有個別不重大並按權益法入賬之相聯公司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賬面值	—	9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出售日期)：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9	208
總全面收益	99	2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相聯公司並無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78,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出售之相聯公司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已出售之相聯公司：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所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特威特國際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有限責任企業	45%	生產及銷售泡沫滅火劑
四川神劍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神劍」)／有限責任企業	4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24.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出售之相聯公司：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所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福州華安消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40%	提供消防系統安裝服務 及維修保養服務
永利高環球有限公司	49%	投資控股以及開發消防聯網 監控系統及營運遠程自動網絡 監控中心
上海凱德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3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該等交易之收益已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收益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所得款項	-	3,485
減：於相聯公司之投資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	-	(2,902)
出售相聯公司之收益	-	58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存貨

存貨指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4,312	32,635
在製品	32,423	38,700
製成品	69,980	97,367
	<u>136,715</u>	<u>168,702</u>

上述存貨按成本值與淨變現值之較低者列賬。

###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89,802	227,694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17,571)	(17,588)
	<u>272,231</u>	<u>210,106</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在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訂定合適的信貸限額。



##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計起並在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4,305	63,215
91至180日	85,583	67,577
181至360日	18,990	50,569
360日以上	43,353	28,745
	<u>272,231</u>	<u>210,106</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逾期但未有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共值人民幣62,34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314,000元)。該等款項屬於若干最近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0日	18,990	50,569
360日以上	43,353	28,745
	<u>62,343</u>	<u>79,31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588	289,046
年內撥備	153	163,440
撇銷款項	(168)	(270)
出售附屬公司	(2)	(30,943)
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	-	(404,155)
匯兌差額	-	4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71</u>	<u>17,588</u>

管理層嚴密監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貨質素，並認為可收回那些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本集團客戶的付款習慣，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可以收回，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亦沒有發生重大損失事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確認的呆壞賬減值虧損是有關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或正在清盤或處於嚴重財務困難當中的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7.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相聯公司款項即本公司於收購德國齊格勒股本權益時所收購之貸款以及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貸款利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	74,584
利息	705
	<hr/>
	75,289
	<hr/> <hr/>

該貸款為無抵押及如下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還款
原貨幣 千歐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596	4,292	每年1.7451%	按要求償還
9,760	70,292	3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 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hr/>	<hr/>		
10,356	74,584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相聯公司款項乃應收北京特威特及四川神劍的款項。該等款項乃無抵押、零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相聯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內出售，而未償還款額經已全部撇銷。

##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結餘按每年零至1.025%（二零一四年：零至1.35%）的利率獲取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作為本集團獲得的銀行授信的抵押，並按0.35%（二零一四年：0.35%）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01,0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688,000元）。在中國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待售的出售組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待售的出售組別乃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買賣協議(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所披露)出售的一系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待售的出售組別之主要資產和負債主的類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固金	3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28,768
呆壞賬減值虧損	(404,15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47,9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0
銀行及現金	38,015
	<hr/>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總值	411,573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99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1,242)
即期稅項負債	(2,105)
遞延稅項負債	(4,233)
	<hr/>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361,573)
	<hr/>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50,000
	<hr/> <hr/>



##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95,757	84,442
應計費用	69,459	43,665
預收款項	80,706	125,916
增值稅、銷售稅及其他徵稅	19,131	3,002
	<u>265,053</u>	<u>257,025</u>

應付賬款 (按收貨日計起)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30日	44,865	34,099
31至60日	15,424	12,599
61至90日	12,818	12,834
90日以上	22,650	24,910
	<u>95,757</u>	<u>84,442</u>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披露之部份應計費用是以港元定值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定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u>4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於流動負債列示）。

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貸款	<u>6.06%</u>	<u>6.6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之110%至118%（二零一四年：110%至116%）計息，本集團因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32.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93,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4,853,000元）可供與未來盈利相抵銷。由於不能預測未來盈利情況，故未有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務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屆滿的虧損人民幣5,743,000元）。

於報告期結束時，與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且未就有關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60,8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0,048,000元）。本集團未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是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轉回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



## 3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四年：0.01港元) 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四年：0.01港元) 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55,000,000	28,550
就收購一家相聯公司發行股份(附註24)	1,223,571,430	12,2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8,571,430	40,786
	<b>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b>	<b>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b>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結餘	<b>39,977</b>	<b>30,168</b>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是以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儘量增加股東的回報。

本集團以債務調整資本比率為基礎時刻監察資本。該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權的所有部份(非控股權益除外)，即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股本(續)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策略是維持債務調整資本比率在合理水平，與二零一四年之策略無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調整資本比率分別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40,000	100,000
經調整資本	1,006,587	549,123
債務調整資本比率	4%	18%

債務調整資本比率於二零一五年減少主要因為發行新股本及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外界向本公司所施加的資本規定為本公司須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其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方可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本公司股權之變動會引致其無法於整個年度內遵守該25%的限制。



### 34. 股份支付款項

####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取代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前已生效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有效，並可按彼等之發行條款行使。該計劃將有效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使他們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提高忠誠度，並透過股份擁有權提高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由本公司董事會妥為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全部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在此規限內，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加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在該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股份之10%，即28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有關人士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有關購股權，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承授人可自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行使期以十年為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股份支付款項(續)

####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如適用)。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分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85,5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

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20,000,000	0.44
年內授出	115,625,000	0.42	-	-
年內到期	-	-	(20,000,000)	0.44
	<u>115,625,000</u>	<u>0.42</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15,625,000	0.42	-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隨時行使，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前均未獲行使。購股權於僱員離開本集團時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被沒收。





34. 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若干本集團僱員。該等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十年內有效，惟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歸屬承授人後，方可行使：

- (i) 中集集團首次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第二個周年日後的首個營業日；
- (ii) 中集集團出售其所持有任何數目股份以致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減少至低於30%當日之後的首個營業日；及
- (iii) 中集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至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亦不會攤薄中集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至低於30%當日之後的首個營業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歸屬承授人，故尚未能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採用二項定價模式計算為19,956,000港元。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365港元
行使價	0.42港元
預期波幅	55.5%
購股權預計年期	10年
無風險率	1.684%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在過去十年的歷史波幅計算所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的股份支付款項評估公平值中約4,98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11,000元)已自本集團盈利中扣除，並已於股份支付款項儲備計入相應數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予投資者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在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發任何股息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50%為止。在一般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填補虧損、撥充資本以及作擴充各自之生產設施與營運之用。

##### (iv) 法定公積金

根據在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集團公司須從各自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5%至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只可用作僱員集體福利之資本項目上。法定公積金屬於股本一部分，除非進行清盤，否則不得分派。



## 35. 儲備 (續)

###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續)

#### (v) 法定儲備基金

按照中國有關外資企業之法例，全外資企業須最少將其各自的除稅後盈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基金內。該等儲備可以用作填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和撥作資本。

#### (vi)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即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v)所述就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所採納會計政策而確認僱員獲授予但未行使之實際或估計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 (vii) 匯兌儲備

##### 本集團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本公司

本公司之匯兌儲備產生自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7,567	187,567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	3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798,594	484,2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760	28,637
	<b>812,394</b>	<b>512,909</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2,843	3,356
<b>流動資產淨值</b>	<b>809,551</b>	<b>509,553</b>
<b>資產淨值</b>	<b>997,118</b>	<b>697,12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9,977	30,168
儲備	957,141	666,952
	<b>997,118</b>	<b>697,120</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

李胤輝  
董事

江雄  
董事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支付					總額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款項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6,363	170,607	-	(3,342)	(120,013)	693,61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26,663)	(26,6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6,363	170,607	-	(3,342)	(146,676)	666,952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105,466)	(105,466)
收購相聯公司發行之股份 (附註24)	461,040	-	-	-	-	461,040
從股份溢價支付中期股息 (附註18)	(69,496)	-	-	-	-	(69,496)
股份支付款項	-	-	4,111	-	-	4,1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7,907</u>	<u>170,607</u>	<u>4,111</u>	<u>(3,342)</u>	<u>(252,142)</u>	<u>957,141</u>

## 37.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收購四川森田額外25%股本權益，使擁有權由75%增至100%。非控制性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869,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於下列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所 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萃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100%	買賣消防設備
中消股份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	投資控股
川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100%	提供消防系統安裝服務及 維護保養服務
福州市萬友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外資獨資企業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金格暹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100%	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萃聯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	投資控股
四川萬山福特種消防裝備制造 有限公司／有限責任企業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萬友消防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100%	提供消防系統安裝服務及 維護保養服務



##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所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資產淨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持續 經營之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終止 經營之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6	11
應收保留金額	-	329	3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75	535,214	537,889
呆壞賬減值虧損	(2,675)	(401,484)	(404,15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246,659	246,65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7	16,079	16,2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52)	(313,345)	(314,19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29,415)	(29,415)
流動稅項負債	(1)	(509)	(510)
遞延稅項負債	-	(4,495)	(4,495)
所出售之(負債)/資產淨額	(631)	49,039	48,408
撥回匯兌儲備	(493)	-	(4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24)	49,039	47,915
	1,134	961	2,095
總代價	<u>10</u>	<u>50,000</u>	<u>50,010</u>
以下列方式收取:			
已收現金代價	<u>10</u>	<u>50,000</u>	<u>50,010</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	50,000	50,010
所出售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37)	(16,259)	(16,296)
	<u>(27)</u>	<u>33,741</u>	<u>33,71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出售於下列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所 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成都萃聯商務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60%	經營酒店
福建東盟聯合水產品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企業有限公司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51%	買賣消防車以及消防及 救援設備





##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所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持續 經營之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終止 經營之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752	13,752
投資物業	-	38,700	38,7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513	5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30,943	30,943
呆壞賬減值虧損	-	(30,943)	(30,9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078	8,078
銀行及現金結餘	-	12,114	12,1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546)	(27,54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6,189)	(6,189)
	<hr/>	<hr/>	<hr/>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	39,422	39,422
非控制性權益	-	24,900	24,900
撥回匯兌儲備	-	(4,473)	(4,473)
	<hr/>	<hr/>	<hr/>
	-	59,849	59,8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61	2,461
	<hr/>	<hr/>	<hr/>
總代價	-	62,310	62,310
	<hr/> <hr/>	<hr/> <hr/>	<hr/> <hr/>
以下列方式收取：			
已收現金代價	-	21,436	21,436
應收現金代價	-	40,874	40,874
	<hr/>	<hr/>	<hr/>
	-	62,310	62,310
	<hr/> <hr/>	<hr/> <hr/>	<hr/> <hr/>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21,436	21,436
所出售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	(12,114)	(12,114)
	<hr/>	<hr/>	<hr/>
	-	9,322	9,322
	<hr/> <hr/>	<hr/> <hr/>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6,250</u>	<u>17,677</u>

### 40.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99	451
第二至第五年	<u>3,742</u>	<u>–</u>
	<u>5,541</u>	<u>451</u>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物業、辦事處及員工宿舍支付之租金。租期介乎六個月至三年，而租賃期內之租金為固定的，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3	282
第二至第五年	<u>569</u>	<u>–</u>
	<u>1,122</u>	<u>282</u>

### 41.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營運之集團公司參與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均有權取得年度退休金，金額相等於彼等於退休日之最終基本薪金之固定份額。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供款額為其合資格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18%至21%（二零一四年：18%至22%）。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無負有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根據此等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退休計劃供款費用為人民幣8,4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388,000元）。

按照香港有關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和規例，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訂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所規定之比率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便是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供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須予支付之供款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支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合共為人民幣8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7,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段落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相聯公司購買製成品	221	5,539
向相關公司購買製成品	7	86
向一家相聯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705	-
向相聯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75	336
	<u>708</u>	<u>6,001</u>

(b) 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向彼等支付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4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1,080,349	969,273	836,812	846,828	662,399
除稅前(虧損)/盈利	(28,931)	(11,501)	(149,449)	(490,859)	39,928
所得稅開支	(9,557)	(10,635)	(12,281)	(11,180)	(9,484)
本年度(虧損)/盈利	(38,488)	(22,136)	(161,730)	(502,039)	30,44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245)	(21,414)	(152,871)	(503,854)	18,611
非控制性權益	2,757	(722)	(8,859)	1,815	11,833
	(38,488)	(22,136)	(161,730)	(502,039)	30,444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仙)					
基本	(1.44)	(0.75)	(5.35)	(17.65)	0.54
攤薄	(1.44)	(0.75)	(5.35)	(17.65)	0.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1,751,890	1,789,889	1,687,623	1,324,258	1,317,226
總負債	(479,286)	(543,023)	(602,527)	(721,099)	(310,639)
	1,272,604	1,246,866	1,085,096	603,159	1,006,5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2,158	1,210,602	1,057,464	549,123	1,006,587
非控制性權益	40,446	36,264	27,632	54,036	-
權益總額	1,272,604	1,246,866	1,085,096	603,159	1,006,587

